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2020号

当事人： 石狮市王川花生汤店 \*\*\*\*\*\*\*\*\*\*\*\*\*\*\*\*\*\*\*\*\*\*\*\*\*\*\*\*\*\*\*\*\*\*\*\*\*\*\*\*\*\*\*\*\*\*\*\*\*\*\*

2024年6月12日，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店内销售的“红糖馒头”（购进日期：2024年6月12日）和“马蹄酥（油炸面制品）”（购进日期：2024年6月12日）进行抽样检验，“红糖馒头”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马蹄酥（油炸面制品）”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6月28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2024)MJHY-D70647 ）并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马蹄酥（油炸面制品）”全部售出，2024年7月5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2024)M

JHY-D70634）并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红糖馒头”全部售出。当事人店里销售的“红糖馒头”和“马蹄酥（油炸面制品）” 都是在其他地方购进，并非当事人生产。当事人对上述抽检结果没有异议，本局即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王建华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8月27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6月12日向上门送货的“阿力”采购当批次抽检不合格的“红糖馒头”15份和“马蹄酥（油炸面制品）”40份，“红糖馒头”的进价为0.8元/份，于当日在店内蒸笼中蒸熟进行售卖，售价为1.5元/份；“马蹄酥（油炸面制品）”的进价为1元/份，于当日在店内让客户蘸特制酱料或者花生汤食用，售价为2元/份。上述“红糖馒头”和“马蹄酥（油炸面制品）”均于当日售完。货值金额共计102.5元 ，违法所得50.5元。

再查，当事人采购上述批次“红糖馒头”和“马蹄酥（油炸面制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及合格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2.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3.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红糖馒头”和“马蹄酥（油炸面制品）”的时间、数量、价格及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事实。4.《检验报告》2份（№：（2024）MJHY-D70634、№：（2024）MJHY-D70647）。证明，当事人经营，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红糖馒头”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马蹄酥（油炸面制品）”；

2024年9月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2020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对当事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采购食品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采购食品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处罚和减轻从轻处罚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二）的情形，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依法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罚款6000元，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陆仟元整，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2024年09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